

##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審議規範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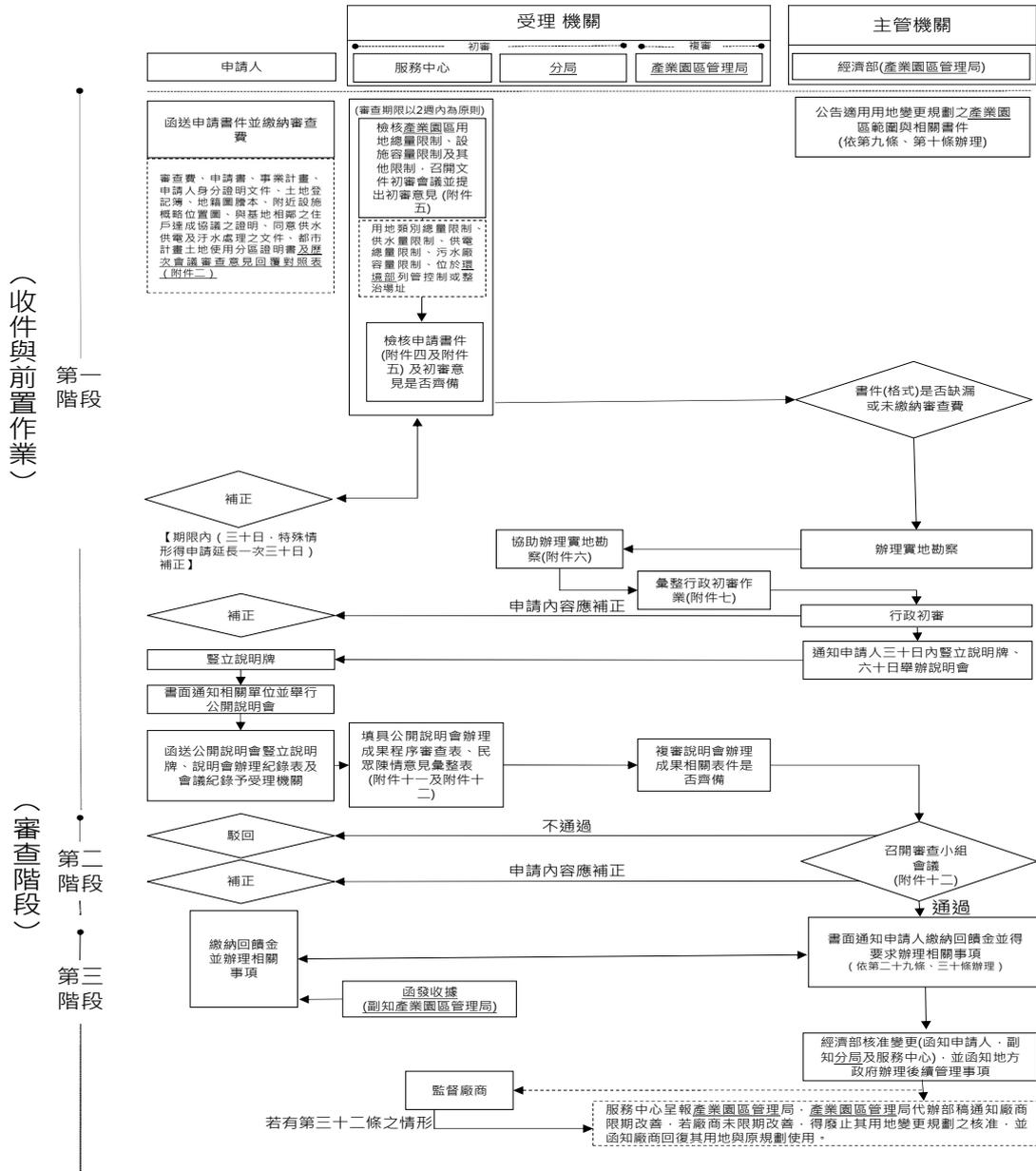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規範各類用地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產業用地(一)，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下列各行業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造業。</li> <li>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li> <li>3. 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li> <li>4. 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li> <li>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li> <li>6.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li> <li>7. 污染整治業。</li> <li>8. 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li> </ol> <p>(二)產業用地(一)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公室。</li> <li>2. 倉庫。</li> <li>3. 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li> <li>4. 環境保護設施。</li> <li>5. 單身員工宿舍。</li> <li>6. 員工餐廳。</li> <li>7. 從事觀光工廠或文</li> </ol>	<p>二、本規範各類用地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產業用地(一)，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下列各行業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造業。</li> <li>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li> <li>3. 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li> <li>4. 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li> <li>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li> <li>6.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li> <li>7. 污染整治業。</li> <li>8. 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li> </ol> <p>(二)產業用地(一)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公室。</li> <li>2. 倉庫。</li> <li>3. 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li> <li>4. 環境保護設施。</li> <li>5. 單身員工宿舍。</li> <li>6. 員工餐廳。</li> <li>7. 從事觀光工廠或文</li> </ol>	<p>一、序文及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未修正。</p> <p>二、第三款增訂第十目「連鎖便利商店」之行業別，並將現行規定第三款第十目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三款第十一目。</p>

<p>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p> <p>(三)產業用地(二)，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住宿及餐飲業。</li> <li>2. 金融及保險業。</li> <li>3.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li> <li>4. 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li> <li>5. 電信業。</li> <li>6. 第一款第六目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li> <li>7. 其他教育服務業。</li> <li>8. 醫療保健服務業。</li> <li>9.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li> <li>10. <u>連鎖便利商店。</u></li> <li>11. <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u></li> </ol> <p>(四)公共設施用地，以供下列設施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設施：指供園區使用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公園、滯洪池與地下水監測設施、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與其他環保設施、排水系統、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中水道系統、港埠、堤防、道路、廣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li> </ol>	<p>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p> <p>(三)產業用地(二)，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住宿及餐飲業。</li> <li>2. 金融及保險業。</li> <li>3.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li> <li>4. 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li> <li>5. 電信業。</li> <li>6. 第一款第六目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li> <li>7. 其他教育服務業。</li> <li>8. 醫療保健服務業。</li> <li>9.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li> <li>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li> </ol> <p>(四)公共設施用地，以供下列設施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設施：指供園區使用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公園、滯洪池與地下水監測設施、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與其他環保設施、排水系統、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中水道系統、港埠、堤防、道路、廣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li> </ol>	
---	--	--

<p>場。</p> <p>2. 公用事業設施：指提供園區使用之電力（輸配電、變電所、電塔）、天然氣加壓站及自來水給水設施。</p> <p>3. 公務設施：指園區管理機構、警察及消防機關。</p> <p>4. 文教設施：指學前教育、學校、體育場及社教設施。</p> <p>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p> <p>(五) 社區用地：供住宅使用之用地。</p> <p>(六) 其他用地：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p>	<p>2. 公用事業設施：指提供園區使用之電力（輸配電、變電所、電塔）、天然氣加壓站及自來水給水設施。</p> <p>3. 公務設施：指園區管理機構、警察及消防機關。</p> <p>4. 文教設施：指學前教育、學校、體育場及社教設施。</p> <p>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p> <p>(五) 社區用地：供住宅使用之用地。</p> <p>(六) 其他用地：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p>	
---	---	--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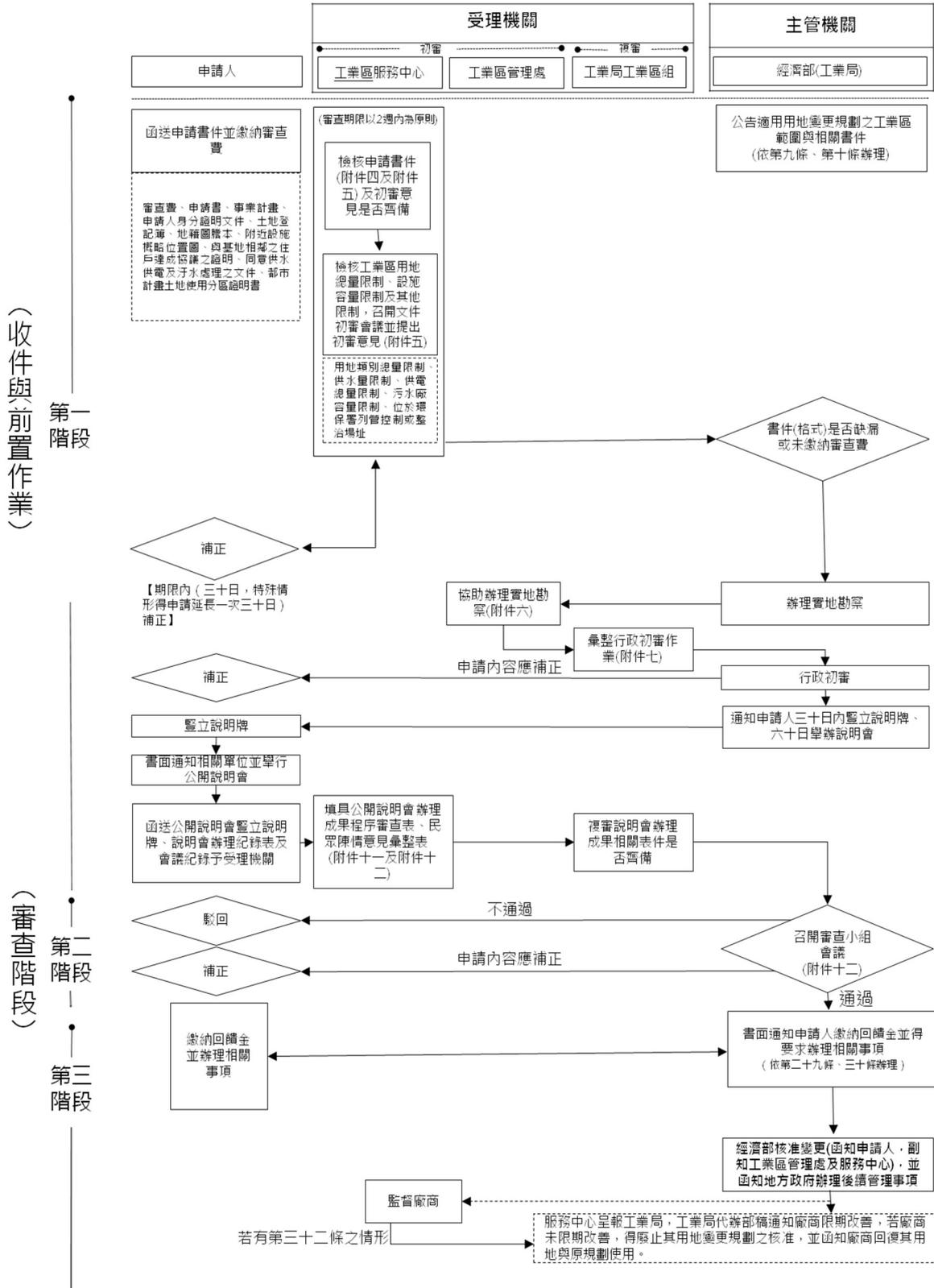
附件一、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審查作業流程



修正說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規範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屬行政院環保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並增加申請書應檢附之文件，增加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及服務中心應函發收據並副知產業園區管理局之程序。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審查作業流程



第六點附件二 (修正後)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一式二十份，並加蓋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章

附件二、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書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引進產業類別											
申請人 基本資料 (限產業園 區內土地 所有權人)	名稱				電話		( )				
	地址				傳真		( )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國營公用事業單位非屬公司組織者得免填)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電話 ( )			
住址											
申請變更規劃 用地基本資料	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用地別	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所規劃之用地別	
							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面積	申請變更規劃面積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變更規劃前
(座落資料欄位如不夠使用或需增加，請按本格式繕製浮貼於此，並加蓋騎縫章)											
	變更規劃前原用地總面積(A)		平方公尺	擬變更規劃之用地面積(B)		平方公尺	變更規劃後繼續作原規劃使用之面積(A)-(B)		平方公尺		
	變更規劃用地之建築基地總面積(C)		平方公尺	建蔽率(%) (C)/(B)*100%		變更規劃用地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D)		平方公尺	容積率(%) (D)/(B)*100%		
	變更規劃用地之綠化程度	空地面積(E)		平方公尺		※空地面積=變更規劃用地面積-建築物、附屬設施、道路及必要作業、營運設施等人工設施之面積					
		綠地面積(F)		平方公尺							
		綠覆率 (F)/(E)*100%		%							

##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書（續）

應檢附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事業計畫書	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國營公用事業單位非屬公司組織者得免附)	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地土地登記簿謄本	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5. 基地地籍圖謄本(土地變更範圍請塗色標示)	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6. 基地附近重要設施概略位置圖(基地四周五百公尺範圍內；比例尺應大於1/2500)	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7. 變更規劃前、後土地使用(平面配置圖)(比例尺應大於1/600)	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8. 協議書(申請社區用地變更規劃者，應與居民達成協議，並檢附本項文件)	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9. 自來水公司同意書	附件九		
	<input type="checkbox"/> 10. 電力公司同意書	附件十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下水道主管機關污水處理同意書	附件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12.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土地者，得免附)	附件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13. 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前未辦理審查者，得免附)	附件十三		
事業計畫書重要內容摘要	用地變更規劃事由及用途	請填寫於事業計畫內容摘要清單表		
	基地相關基本資料說明			
	用地變更規劃後對該地區或該產業園區價值提升之貢獻			
	土地、建築物使用計畫及應興闢之公共設施與綠帶之土地取得、設置與管理維護計畫			
	細部計畫			
	變更規劃影響報告及改善計畫			
	財務計畫			
	預計開發進度			
	預期效益			
其他事項說明	申請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修正說明：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九章規定，將「工業區」修正為「產業園區」，爰酌作文字修正；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書應檢附之文件增加歷次審查

會議紀錄，並將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一式二十份，並加蓋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章之文字改置於表頭，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前）

附件二、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書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一式二十份，並加蓋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_____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書</span> <span>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span> </div>												
引進產業類別												
申請人 基本資料 (限工業區 內土地所有 權人)	名稱					電話	( )					
	地址					傳真	( )					
	公司執照或營 利事業登記證 字號	(國營公用事業單位非屬公司組織者得免填)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 )					
申請變更規劃用地 基本資料	座落	縣 (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或非都 市土地使用 管制用地別	產業創新條例第三 十九條所規劃之用 地別		
							土地登 記簿謄 本所載 面積	申請變 更規劃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變更 規劃前	變更 規劃後
(座落資料欄位如不夠使用或需增加，請按本格式繕製浮貼於此，並加蓋騎縫章)												
變更規劃前原 用地總面積 (A)				平方 公尺	擬變更規劃 之用地面積 (B)				平方 公尺	變更規劃後 繼續作原規 劃使用之面 積(A)-(B)		平方 公尺
變更規劃用地 之建築基地總 面積(C)				平方 公尺	建蔽率(%) (C)/(B)*100%				變更規劃用 地之建築總 樓地板面積 (D)	平方 公尺	容積率(%) (D)/(B)*100%	
變更規劃用 地之綠化程 度		空地面積(E)						平方公尺		※空地面積=變更規劃用地面積-建 築物、附屬設施、道路及必要作 業、營運設施等人工設施之面積		
		綠地面積(F)						平方公尺				
		綠覆率 (F)/(E)*100%						%				

## 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書（續）

應檢附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事業計畫書		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國營公用事業單位非屬公司組織者得免附)		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3.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地土地登記簿謄本		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5. 基地地籍圖謄本(土地變更範圍請塗色標示)		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6. 基地附近重要設施概略位置圖(基地四周五百公尺範圍內；比例尺應大於1/2500)		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7. 變更規劃前、後土地使用(平面配置圖)(比例尺應大於1/600)		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8. 協議書(申請社區用地變更規劃者，應與居民達成協議，並檢附本項文件)		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9. 自來水公司同意書		附件九		
	<input type="checkbox"/> 10. 電力公司同意書		附件十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下水道主管機關污水處理同意書		附件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12.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土地者，得免附)		附件十二		
事業計畫書重要內容摘要	用地變更規劃事由及用途	請填寫於事業計畫內容摘要清單表			
	基地相關基本資料說明				
	用地變更規劃後對該地區或該工業區價值提升之貢獻				
	土地、建築物使用計畫及應興闢之公共設施與綠帶之土地取得、設置與管理維護計畫				
	細部計畫				
	變更規劃影響報告及改善計畫				
	財務計畫				
	預計開發進度				
預期效益					
其他事項說明		申請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 第七點附件三(修正後)

## 附件三、事業計畫內容摘要清單表

事業計畫內容摘要清單表		
項 目	頁次	備 註
<b>一、用地變更規劃事由及用途</b>		
<input type="checkbox"/> 1. 用地變更規劃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2. 用地變更規劃後之用途（廢棄物處理業等具有作業流程之產業應敘明其流程，含機器或相關設備配置圖）		
<b>二、基地相關基本資料說明</b>		
<input type="checkbox"/> 1. 用地變更規劃位置、範圍及總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業園區所處區域之社會、經濟及產業發展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3. 產業園區附近之人口、地理、交通、生態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4. 產業園區附近土地利用及區域未來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產業園區及其所處區域對產業發展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6. 變更規劃前後，各用地別面積佔全區面積之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7. 變更規劃後產業用地(二)面積佔產業用地面積之比例（變更為產業用地(二)者應提出）		
<b>三、用地變更規劃後對該地區或該產業園區價值提升之貢獻</b>		
<input type="checkbox"/> 1. 用地變更規劃後對該地區或該產業園區之貢獻分析		
<b>四、土地、建築物使用計畫及應興闢之公共設施與綠帶之土地取得、設置與管理維護計畫</b>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地周邊土地使用狀況及重要設施說明圖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更規劃前、後土地使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 變更規劃後建築物使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共設施及綠帶之土地取得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共設施及綠帶之設置與管理維護計畫		
<b>五、細部計畫</b>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規劃前、後土地使用配置(附變更規劃前後基地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更規劃後建築物內部佈置(含樓層平面配置圖)		
3. 交通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行調查之數據需載明調查時間</li> <li>▪ 交通量預測須說明預測方法</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流量調查：產業園區主要道路尖峰時間交通流量調查、基地面臨道路平日尖峰小時交通流量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量預測：變更規劃後產生之交通量預測（應分析變更規劃後基地面臨最寬道路平日尖峰小時之服務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道路系統規劃：基地內行車動線規劃（以圖示表示）		
4. 停車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需求預測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規劃：卸載貨物停車空間、公眾使用或員工停車空間等（停車空間劃設應符合「交通工程手冊」之規定）		

請接下頁

**事業計畫內容摘要清單表(續)**

項 目	頁 次	備 註
<b>六、變更規劃影響報告及改善計畫</b>		
1. 交通、停車影響分析與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影響分析與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影響分析與改善計畫		
2. 水電使用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不足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不足改善計畫		
3. 景觀植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計畫：綠覆率應達百分之八十		
4. 污染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影響分析與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污染影響分析與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影響分析與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及地下水影響分析與污染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廢棄物處理計畫		
<b>七、財務計畫</b>		
<input type="checkbox"/> 1. 開發成本(開發項目與預估費用)		
2. 資金來源、運用、償還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來源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償還		
<b>八、預計開發進度</b>		
<input type="checkbox"/> 1. 開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2. 完成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期進度表		
<b>九、預期效益</b>		
<input type="checkbox"/> 1. 效益分析		(以達成所提規畫目標之程度表示)
其他事項說明	申請人	負責人
	(蓋章)	(蓋章)
<p>填表說明：</p> <p>1. 申請人撰寫事業計畫書時，需針對本事業計畫內容摘要清單表所規定項目，檢核撰寫內容是否齊全。</p> <p>2. 申請人檢核事業計畫書是否撰寫齊全時，請於項目欄之『<input type="checkbox"/>』中打『<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並於各『項目』對應之『頁次』欄上，填上該項目於事業計畫書之頁次。</p> <p>3. 申請人對於本事業計畫摘要內容依據，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參考「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之規定。</p>		

修正說明:將「工業區」修正為「產業園區」，理由同第六點附件二修正說明。

第七點附件三(修正前)

附件三、事業計畫內容摘要清單表

事業計畫內容摘要清單表		
項目	頁次	備註
<b>一、用地變更規劃事由及用途</b>		
<input type="checkbox"/> 1. 用地變更規劃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2. 用地變更規劃後之用途（廢棄物處理業等具有作業流程之產業應敘明其流程，含機器或相關設備配置圖）		
<b>二、基地相關基本資料說明</b>		
<input type="checkbox"/> 1. 用地變更規劃位置、範圍及總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業區所處區域之社會、經濟及產業發展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業區附近之人口、地理、交通、生態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業區附近土地利用及區域未來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業區及其所處區域對產業發展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6. 變更規劃前後，各用地別面積佔全區面積之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7. 變更規劃後產業用地(二)面積佔產業用地面積之比例（變更為產業用地(二)者應提出）		
<b>三、用地變更規劃後對該地區或該工業區價值提升之貢獻</b>		
<input type="checkbox"/> 1. 用地變更規劃後對該地區或該工業區之貢獻分析		
<b>四、土地、建築物使用計畫及應興闢之公共設施與綠帶之土地取得、設置與管理維護計畫</b>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地周邊土地使用狀況及重要設施說明圖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更規劃前、後土地使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 變更規劃後建築物使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共設施及綠帶之土地取得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共設施及綠帶之設置與管理維護計畫		
<b>五、細部計畫</b>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規劃前、後土地使用配置(附變更規劃前後基地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更規劃後建築物內部佈置(含樓層平面配置圖)		
3. 交通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流量調查：工業區主要道路尖峰時間交通流量調查、基地面臨道路平日尖峰小時交通流量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量預測：變更規劃後產生之交通量預測（應分析變更規劃後基地面臨最寬道路平日尖峰小時之服務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道路系統規劃：基地內行車動線規劃（以圖示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行調查之數據需載明調查時間</li> <li>▪ 交通量預測須說明預測方法</li> </ul>
4. 停車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需求預測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規劃：卸載貨物停車空間、公眾使用或員工停車空間等（停車空間劃設應符合「交通工程手冊」之規定）		



第八點附件五(修正後)

附件五、用地變更事業計畫內容審查表

申請編號：\_\_\_\_\_

案名：\_\_\_\_\_

審查項目	初審建議	意見說明	檢查者 (簽章)	備註
1. 用地變更規劃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			
2. 用地變更規劃後用途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			
3. 基地相關基本資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位置、範圍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面積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園區周邊之社會、經濟及產業發展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園區周邊之人口、地理、交通、生態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園區附近土地利用及未來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園區及週邊對產業發展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規劃前後， <u>產業園區</u> 內各類用地面積占全區比例		包含用地變更規劃之位置、範圍及其面積。(第十九條第三款)
4. 對該地區或該產業園區價值提升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			
5. 土地、建築物使用計畫及公共設施及綠帶之土地取得、設置與管理維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周邊土地使用狀況及重要設施說明圖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規劃前、後土地使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規劃後建築物使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設施及綠帶土地取得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設施及綠帶設置與管理維護計畫		申請人應配合園區需要，自行留設或興闢必要之公共設施，或按受益比例分攤園區所需增設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費用，並列入事業計畫書內。(第十一條)
6. 細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規劃前、後土地使用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前、後基地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規劃後建築物內部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及停車規劃		包括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內部佈置、交通及停車規劃，並檢附變更前、後基地平面配置圖。(第十九條第六款)
7. 變更規劃之影響報告及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與停車影響與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使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植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處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影響分析與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污染影響分析與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影響分析與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汙染影響分析與改善計畫		包括交通、停車、用水、用電、景觀、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廢棄物處理。(第十九條第七款)

附件五、用地變更事業計畫內容審查表(續)

審查項目	初審建議	意見說明	檢查者 (簽章)	備註
8. 財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成本估計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來源、運用、償還計畫		包括開發資金來源、運用、償還及成本估計。(第十九條第八款)
9. 預計開發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開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完成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進度表		包括預定開始、完成時間及分期進度表。(第十九條第九款)
10. 預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			以達成所提規劃目標之程度表示。(第十九條第十款)
11. 環境部列管控制或整治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審查小組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環境部列管控制或整治場址		
12. 用地總量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審查小組複審	變更後，全區用地總量應符合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用地(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用地(二)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設施用地		1. 各項用地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原公共設施面積比率。 2. 用地變更後，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 3. 用地變更後，全區產業用地(二)面積不得高於全區產業用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4. 用地變更後，全區社區用地面積不得高於全區面積百分之十。(第十二條)

附件五、用地變更事業計畫內容審查表(續完)

審查項目	初審建議	意見說明	檢查者 (簽章)	備註
13. 供水容量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審查小組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公司供水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供水數量與事業計畫書需求量吻合		1. 申請人應取得公用事業機構與該園區下水道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變更規劃後供水、供電及處理污水排放之證明文件，始得提出申請產業園區用地之變更規劃。(第十四條) 2. 若規劃用電、用水與汗水處理容量超過園區原規劃之用電、用水與汗水處理設計容量，得依其公用事業機構同意文件與改善計畫進行審查。(第十八條第七款)
14. 供電容量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審查小組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公司供電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供電數量與事業計畫書需求量吻合		
15. 汗水處理容量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審查小組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汗水處理機構污水處理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污水處理量與事業計畫書需求量吻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道接管同意文件		

其他初審意見

初審結論：

- 文件(格式)齊備，將轉送分局審查。  
文件(格式)未齊備，尚需補件，文件補正後再行審查  
其他

審查單位：\_\_\_\_\_ 服務中心 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正說明：將「工業區管理處」修正為「分局」；「環保署」修正為「環境部」，理由同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說明。

第八點附件五(修正前)

附件五、用地變更事業計畫內容審查表

申請編號：\_\_\_\_\_

案名：\_\_\_\_\_

審查項目	初審建議	意見說明	檢查者 (簽章)	備註
1. 用地變更規劃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			
2. 用地變更規劃後用途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			
3. 基地相關基本資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位置、範圍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面積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周邊之社會、經濟及產業發展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周邊之人口、地理、交通、生態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附近土地利用及未來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及週邊對產業發展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規劃前後，工業區內各類用地面積占全區比例		包含用地變更規劃之位置、範圍及其面積。 (第十九條第三款)
4. 對該地區或該產業園區價值提升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			
5. 土地、建築物使用計畫及公共設施及綠帶之土地取得、設置與管理維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周邊土地使用狀況及重要設施說明圖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規劃前、後土地使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規劃後建築物使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設施及綠帶土地取得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設施及綠帶設置與管理維護計畫		申請人應配合園區需要，自行留設或興闢必要之公共設施，或按受益比例分攤園區所需增設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費用，並列入事業計畫書內。(第十一條)
6. 細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規劃前、後土地使用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前、後基地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規劃後建築物內部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及停車規劃		包括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內部佈置、交通及停車規劃，並檢附變更前、後基地平面配置圖。(第十九條第六款)
7. 變更規劃之影響報告及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與停車影響與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使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植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處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影響分析與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污染影響分析與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影響分析與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汙染影響分析與改善計畫		包括交通、停車、用水、用電、景觀、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廢棄物處理。(第十九條第七款)

附件五、用地變更事業計畫內容審查表(續)

審查項目	初審建議	意見說明	檢查者 (簽章)	備註
8. 財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成本估計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來源、運用、償還計畫		包括開發資金來源、運用、償還及成本估計。(第十九條第八款)
9. 預計開發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開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完成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進度表		包括預定開始、完成時間及分期進度表。(第十九條第九款)
10. 預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			以達成所提規劃目標之程度表示。(第十九條第十款)
11. 環保署列管控制或整治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審查小組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環保署列管控制或整治場址		
12. 用地總量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審查小組複審	變更後，全區用地總量應符合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用地(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用地(二)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設施用地		1.各項用地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原公共設施面積比率。 2.用地變更後，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 3.用地變更後，全區產業用地(二)面積不得高於全區產業用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4.用地變更後，全區社區用地面積不得高於全區面積百分之十。(第十二條)

附件五、用地變更事業計畫內容審查表(續完)

審查項目	初審建議	意見說明	檢查者 (簽章)	備註
13. 供水容量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審查小組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公司供水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供水數量與事業計畫書需求量吻合		1.申請人應取得公用事業機構與該園區下水道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變更規劃後供水、供電及處理污水排放之證明文件，始得提出申請產業園區用地之變更規劃。(第十四條) 2.若規劃用電、用水與汗水處理容量超過園區原規劃之用電、用水與汗水處理設計容量，得依其公用事業機構同意文件與改善計畫進行審查。(第十八條第七款)
14. 供電容量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審查小組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公司供電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供電數量與事業計畫書需求量吻合		
15. 汗水處理容量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審查小組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汗水處理機構污水處理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污水處理量與事業計畫書需求量吻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道接管同意文件		

其他初審意見

初審結論：

文件（格式）齊備，將轉送工業區管理處審查。

文件（格式）未齊備，尚需補件，文件補正後再行審查

其他

審查單位：\_\_\_\_\_ 服務中心 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第十一點附件六(修正後)

附件六、用地變更計畫實地勘查紀錄表

申請編號：\_\_\_\_\_

案名：\_\_\_\_\_

審查項目	初審建議	意見說明	檢查者 (簽章)	備註
1. 變更規劃前土地使用配置(平面配置圖)與現況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2. 基地周邊土地使用狀況(圖)與現況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3. 基地周邊重要設施說明圖與現況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4. 無妨礙園區內土地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園區用地變更規劃，不得有妨礙園區內其餘未變更規劃土地使用之情形。(第四條第一款)
5. 無利用邊坡土地供作建築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園區用地變更規劃，不得有利用邊坡土地供作建築基地之情形。但邊坡土地併入建築基地之空地面積計算者，不在此限。(第四條第二款)
6. 道路服務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用地變更規劃完成使用後，平日尖峰小時交通流量，不得超過該基地所面臨最寬道路D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第四條第三款)
7. 無不利於周邊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園區用地變更規劃，不得有基地出入口開設於道路交叉口截角或其他不利於周邊交通之情形。(第四條第四款)
8. 無危害園區周遭設施及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園區用地變更規劃，不得有其他危害園區周遭設施及環境或妨礙園區外周邊土地使用之情形。(第四條第五款)
9. 留設隔離綠帶(變更為社區用地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申請產業用地變更為社區用地者，應符合下列規定：(第十二條)
10. 規劃道路寬度(變更為社區用地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1)申請基地座落 <u>產業園區</u> 之邊緣，基地四周不得超過兩面與工廠相毗鄰；毗鄰工廠部分，須自行留設五公尺以上寬度之隔離綠帶，並不得計入基地之空地計算。 (2)社區內規劃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且必須留設至少單邊二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

附件六、用地變更計畫實地勘查紀錄表(續完)

基地附近交通環境調查						
1. 基地四周面臨之道路寬度與尖峰時間交通量：(依基地實際狀況調查與填寫)						
調查項目		東面	西面	南面	北面	
道路寬度(公尺)						
尖峰交通量	上午	尖峰時間	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平均15分鐘車輛數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下午	尖峰時間	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平均15分鐘車輛數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2. 本產業園區主要道路(進出產業園區之主要道路)寬度與尖峰時間交通量：						
調查項目		_____路	_____路	_____路	_____路	
道路寬度(公尺)						
尖峰交通量	上午	尖峰時間	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平均15分鐘車輛數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下午	尖峰時間	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平均15分鐘車輛數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其他初審意見						
會同勘查人員：(簽名)						

審查單位：\_\_\_\_\_分局 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修正說明:將「工業區」修正為「產業園區」，理由同第六點附件二修正說明；將「經濟部  
(工業局)」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說明。

第十一點附件六(修正前)

附件六、用地變更計畫實地勘查紀錄表

申請編號：\_\_\_\_\_

案名：\_\_\_\_\_

審查項目	初審建議	意見說明	檢查者 (簽章)	備註
1. 變更規劃前土地使用配置(平面配置圖)與現況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2. 基地周邊土地使用狀況(圖)與現況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3. 基地周邊重要設施說明圖與現況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4. 無妨礙園區內土地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園區用地變更規劃，不得有妨礙園區內其餘未變更規劃土地使用之情形。(第四條第一款)
5. 無利用邊坡土地供作建築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園區用地變更規劃，不得有利用邊坡土地供作建築基地之情形。但邊坡土地併入建築基地之空地面積計算者，不在此限。(第四條第二款)
6. 道路服務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用地變更規劃完成使用後，平日尖峰小時交通流量，不得超過該基地所面臨最寬道路D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第四條第三款)
7. 無不利於周邊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園區用地變更規劃，不得有基地出入口開設於道路交叉口截角或其他不利於周邊交通之情形。(第四條第四款)
8. 無危害園區周遭設施及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園區用地變更規劃，不得有其他危害園區周遭設施及環境或妨礙園區外周邊土地使用之情形。(第四條第五款)
9. 留設隔離綠帶(變更為社區用地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申請產業用地變更為社區用地者，應符合下列規定：(第十二條) (1)申請基地座落產業園區之邊緣，基地四周不得超過兩面與工廠相毗鄰；毗鄰工廠部分，須自行留設五公尺以上寬度之隔離綠帶，並不得計入基地之空地計算。
10. 規劃道路寬度(變更為社區用地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2)社區內規劃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且必須留設至少單邊二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

附件六、用地變更計畫實地勘查紀錄表(續完)

基地附近交通環境調查						
1. 基地四周面臨之道路寬度與尖峰時間交通量：(依基地實際狀況調查與填寫)						
調查項目		東面	西面	南面	北面	
道路寬度(公尺)						
尖峰交通量	上午	尖峰時間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平均15分鐘車輛數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下午	尖峰時間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平均15分鐘車輛數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2. 本工業區主要道路(進出工業區之主要道路)寬度與尖峰時間交通量：						
調查項目		_____路	_____路	_____路	_____路	
道路寬度(公尺)						
尖峰交通量	上午	尖峰時間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平均15分鐘車輛數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下午	尖峰時間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平均15分鐘車輛數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其他初審意見

會同勘查人員：(簽名)

審查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一點附件七(修正後)

附件七、用地變更計畫實質審查表

申請編號：\_\_\_\_\_

案名：\_\_\_\_\_

審查項目	初審意見	意見說明	檢查者 (簽章)	備註
1. 符合用地 變更規劃 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變更規劃事項為：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用地(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用地(二)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設施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_____用地		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產業園區所規劃之產業用地、社區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用地之變更規劃事項為限。(第二條)
2. 依規定檢 附相關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3. 法規限制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無環境部列管控制或整治場址、用地總量管制、設施容量限制是否符合規定。
4. 實地勘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無妨礙園區內土地使用、無利用邊坡土地供作建築基地、道路服務水準、無不利於周邊交通、無危害園區周遭設施及環境等項目是否符合規定。(第四條)
5. 公共停車 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停車空間，規 劃面積_____平方公 尺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公共停車場， 共_____格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公共停車場， 共_____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應詳細計算用地變更後未來區內居住人口及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四分之一，規劃汽車及機車公共停車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第十五條)
6. 空地綠覆 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綠覆率達百分 之八十(含)以上		產業園區用地之變更規劃，基地內除建築物、附屬設施、道路及必要作業、營運之人工設施外，其餘空地應加以綠化，綠覆率應達百分之八十。(第十六條)
7. 管線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設備已地下化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設備已美化		產業園區用地之變更規劃，其使用之管線設備，應地下化並加以美化。(第十七條)

附件七、用地變更計畫實質審查表(續完)

審查項目	初審意見	意見說明	檢查者 (簽章)	備註
8. 變更為社區用地者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基地座落產業園區之邊緣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四周不超過兩面與工廠相毗鄰 <input type="checkbox"/> 毗鄰工廠部分，自行留設五公尺以上寬度之隔離綠帶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寬度不小於八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留設至少單邊二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與基地相鄰之住戶達成協議		申請產業用地變更為社區用地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申請基地座落產業園區之邊緣，基地四周不得超過兩面與工廠相毗鄰；毗鄰工廠部分，須自行留設五公尺以上寬度之隔離綠帶，並不得計入基地之空地計算。(第十二條第三款) (2)社區內規劃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且必須留設至少單邊二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第十二條第四款) (3)申請社區用地變更規劃為他種用地者，應於申請前，與基地相鄰之住戶達成協議，並簽妥書面協議文件。(第十三條)

其他初審意見：

初審結論：

同意完成公告與說明會後，交付審查小組審議

文件補正後再行審查

駁回申請

其他

審查單位：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主管簽章：\_\_\_\_ 日期：\_\_\_\_年 月 日

修正說明：將「工業局」修正為「產業園區管理局」，將「環保署」修正為「環境部」，理由同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說明。

第十一點附件七(修正前)

附件七、用地變更計畫實質審查表

申請編號：\_\_\_\_\_

案名：\_\_\_\_\_

審查項目	初審意見	意見說明	檢查者 (簽章)	備註
1. 符合用地變更規劃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變更規劃事項為：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用地(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用地(二)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設施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用地		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產業園區所規劃之產業用地、社區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用地之變更規劃事項為限。(第二條)
2. 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3. 法規限制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無環保署列管控制或整治場址、用地總量管制、設施容量限制是否符合規定。
4. 實地勘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無妨礙園區內土地使用、無利用邊坡土地供作建築基地、道路服務水準、無不利於周邊交通、無危害園區周遭設施及環境等項目是否符合規定。(第四條)
5. 公共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停車空間，規劃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公共停車場，共_____格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公共停車場，共_____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應詳細計算用地變更後未來區內居住人口及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四分之一，規劃汽車及機車公共停車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第十五條)
6. 空地綠覆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綠覆率達百分之八十(含)以上		產業園區用地之變更規劃，基地內除建築物、附屬設施、道路及必要作業、營運之人工設施外，其餘空地應加以綠化，綠覆率應達百分之八十。(第十六條)
7. 管線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設備已地下化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設備已美化		產業園區用地之變更規劃，其使用之管線設備，應地下化並加以美化。(第十七條)

附件七、用地變更計畫實質審查表(續完)

審查項目	初審意見	意見說明	檢查者 (簽章)	備註
8. 變更為社區用地者 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基地座落產業園區之邊緣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四周不超過兩面與工廠相毗鄰 <input type="checkbox"/> 毗鄰工廠部分，自行留設五公尺以上寬度之隔離綠帶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寬度不小於八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留設至少單邊二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與基地相鄰之住戶達成協議		申請產業用地變更為社區用地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申請基地座落產業園區之邊緣，基地四周不得超過兩面與工廠相毗鄰；毗鄰工廠部分，須自行留設五公尺以上寬度之隔離綠帶，並不得計入基地之空地計算。(第十二條第三款) (2)社區內規劃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且必須留設至少單邊二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第十二條第四款) (3)申請社區用地變更規劃為他種用地者，應於申請前，與基地相鄰之住戶達成協議，並簽妥書面協議文件。(第十三條)

其他初審意見：

初審結論：

同意完成公告與說明會後，交付審查小組審議

文件補正後再行審查

駁回申請

其他

審查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主管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